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926,721.3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72,232,008.61	23,516,589,463.13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2,551,235.67	7,523,599,699.53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6,195,962.79	13,313,867,047.91	16.17
利润总额	584,376,772.48	227,299,178.15	1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81,310.78	187,885,294.72	1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310,388.25	173,399,692.52	1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90,591.78	276,527,732.85	1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2.72	增加3.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249,667,740	0	质押 124,530,00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0.66	99,043,2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9,591,644	0	质押 9,300,00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846,415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4,793,765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1.11	10,341,049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0,071,0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	9,956,6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122,5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投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26,993,920.48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926,721.30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646.33万元。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使用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29,267,2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46.33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以2026年8月28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80%测算的发行价格,则发行股份数量为6,803.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87.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43.30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如下三种情形:(1)与2025年度持平;(2)比2025年度增加20%;(3)比2025年度减少20%;

6.假设2026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1,646.3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803.00	
项目	2026年度/2026.12.31	2027年度/202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92,926.72	92,926.72	99,729.72
假设1: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87.27	51,287.27	51,28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43.30	49,643.30	49,643.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91,566.77	842,854.04	964,50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28%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07%	5.72%
假设2: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2025年度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87.27	61,544.73	61,54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43.30	59,571.97	59,571.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91,566.77	853,111.50	974,7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48%	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7.24%	6.74%
假设3: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2025年度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87.27	41,029.82	41,02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43.30	39,714.64	39,714.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91,566.77	832,596.59	954,2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5.05%	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4.89%	4.6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预计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存在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业务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的铝箔产品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主要包括新增电池铝箔(光箔)产能、扩大涂碳电池铝箔产能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产品施进升级,是对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及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相关性,所采用的生产工艺、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与现有业务基本一致,可充分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生产管理经验、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目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与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铝箔行业二十余年,已建立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等环节的专业化人才团队,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组织及项目实施经验。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合金设计—精密轧制—表面处理”一体化技术体系,在超薄、高强韧、低针孔率电池铝箔及涂碳工艺等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并拥有多项行业优秀专利及产学研合作成果。公司现有人员、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与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匹配度,可为新增及技改产能的建设、调试及稳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2.市场储备

公司已与CATL集团、比亚迪集团、ATL集团、LG新能源、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SK新能源、三星SDI、欣旺达等国内外主要锂电池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核心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伙伴荣誉。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年至2025年期间,公司在电池铝箔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第一,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扩充电池铝箔及涂碳电池铝箔产能,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客户需求具有较高契合度,可依托现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全球化分销能力实现市场拓展,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较为充分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所筹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并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将制定更为高效的资金运用方案,严格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加强成本管理,以全面且有效地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系的构建,改进激励机制,以充分激发员工的潜力和积极性。通过这些措施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况作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一)2021年7月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1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2021年4月29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上述公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拆借款52,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1,858.36万元未能收回,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2021年1-3月,公司继续新增拆借款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上述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4月全部收回。

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鼎胜集团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周贤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行为,未能积极监督并确保公司及控股股东依法合规运营,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员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香珍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也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周贤海作为实际控制人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上述占用资金在2021年4月30日前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对于本次记录处分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贤海、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诚、时任财务总监李香珍、未阻止事项的时任董事长王小丽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2022年4月受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9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鼎胜新材)(2022]3号)》,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鼎盛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为鼎胜新材的关联人

自鼎胜新材2018年4月18日上市以来,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实业)一直为鼎胜新材控股股东,鼎胜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贤海间为鼎胜实业实际控制人。杭州鼎盛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轻合金)为鼎胜实业全资子公司,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美)为杭州轻合金全资子公司即鼎胜实业二级子公司,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左岸)为鼎胜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自鼎胜新材上市以来,鼎胜实业、杭州轻合金、杭州旭美、杭州左岸为鼎胜新材的关联人。

二、鼎胜新材未按照规定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对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

经查,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设备款、借款和内部转款等方式,直接或通过杭州监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基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华星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钢联铝材有限公司、镇江市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上述资金划拨并非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成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对鼎胜新材的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018年鼎胜实业及子公司杭州轻合金全年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29,500万元,当年归还6,300万元,期末余额为5,000万元。2019年鼎胜实业子公司杭州旭美、杭州左岸全年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25,000万元,当年归还20,000万元,期末余额为10,000万元。2020年鼎胜实业子公司杭州旭美、杭州左岸全年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52,535万元,当年归还57,535万元,期末余额为5,000万元。2021年1月1日至3月2日,鼎胜实业子公司杭州旭美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38,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归还。

以上事实有鼎胜新材定期报告、三会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鼎胜实业、杭州轻合金、杭州旭美、杭州左岸是鼎胜新材的关联人,上述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应当予以披露。鼎胜新材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前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鼎胜新材也未对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鼎胜新材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周贤海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时任财务总监宋阳春、财务总监李香珍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周贤海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鼎胜新材会计总监韦敏自决定和实施财务造假方面负有直接责任,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鼎胜新材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周贤海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韦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四)对宋阳春、李香珍予警告,并各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二、